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216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冬梅，女，1980年12月18日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姜堰市，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孟祥坤，上海安盟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20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冬梅犯保险诈骗罪，于2021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2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冬梅及其辩护人孟祥坤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案发，被告人唐冬梅任职浦南鉴定所内勤期间，在明知浦南鉴定所负责人刘兢晟(另案处理)伙同宣华军(另案处理)等团伙涉嫌通过虚增伤者残疾等级鉴定骗取保险理赔金的情况下，仍帮助刘兢晟登记、整理、保管伤者资料，联系“人伤黄牛”发放鉴定报告以及归档等工作。经审查，被告人唐冬梅在伙同刘兢晟办理伤者赵某某、杨某1、征年珠、董德英、陆金燕、郭为保、杨怡海、张银花、张思文、林木兰、凌芳、闫秀荣、汤莉芳、施宴彬、徐芹林、邢雅珍、吴坤、吴建龙、马才新、潘陈、潘明芳、张伟玲、谭中英、马桂香、蔡舒天、梅银花、奚文彬、冯英芝、高文娟、石佳檬、谢二孩、邱梅芳、黄永家、杨海燕、龚锦生、龚新祥、钱亚芳的伤残鉴定案件中，协助刘兢晟等人出具虚假鉴定报告，交由宣华军等人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等保险理赔款合计人民币380余万元。

2019年3月28日，被告人唐冬梅在其住处被上海市公安局抓获归案，到案后对基本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浦南鉴定所等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司法局鉴定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调取协议书、涉案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代管款处理通知、银行卡交易明细、上海保险同业公会出具重新核价明细、抓获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以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唐冬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

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保险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唐冬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唐冬梅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唐冬梅及其辩护人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希望法庭考虑到被告人唐冬梅具有从犯、坦白等减轻、从轻处罚情节，且认罪认罚，对被告人从宽处理并适用缓刑，让其早日回到社会。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至2019年3月，被告人唐冬梅任职浦南鉴定所内勤期间，在明知浦南鉴定所负责人刘兢晟(另案处理)伙同宣华军(另案处理)等团伙涉嫌通过虚增伤者残疾等级鉴定骗取保险理赔金的情况下，仍帮助刘兢晟登记、整理、保管伤者资料，联系“人伤黄牛”发放鉴定报告以及归档等工作。被告人唐冬梅在伙同刘兢晟办理伤者赵某某、杨某1、董德英、陆金燕、杨怡海、张银花、张思文、凌芳、闫秀荣、汤莉芳、施宴彬、徐芹林、邢雅珍、吴坤、吴建龙、马才新、潘陈、潘明芳、张伟玲、谭中英、蔡舒天、梅银花、奚文彬、冯英芝、高文娟、石佳檬、谢二孩、邱梅芳、黄永家、杨海燕、龚新祥、钱亚芳的伤残鉴定案件中，协助刘兢晟等人出具虚假鉴定报告，交由宣华军等人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保险公司理赔款合计人民币296万余元。具体分述如下：

1.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赵某某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5,384元。

2.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杨某1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金112,672元。

3.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董德英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国任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42,000元。

4.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陆金燕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27,825元。

5.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杨怡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75,115元。

6.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张银花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5,384元。

7.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张思文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00,153元。

8.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凌

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保险金156,230.40元。

9.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闫秀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50,230.40元。

10.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汤莉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50,230.40元。

11.2018年4月至2019年2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施宴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55,650元。

12.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徐芹林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2,192元。

13.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邢雅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金96,922.56元。

14.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吴坤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31,152.56元。

15.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吴建龙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5,565元。

16.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马才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5,280.30元。

17.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潘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69,475.32元。

18.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潘明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212,826.40元。

19.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张伟玲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0,913.53元。

20.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谭中英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69,554元。

21.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蔡舒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5,384元。

22.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梅银花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金69,230元。

23.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奚文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保险金66,550元。

24.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冯英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5,285元。

25.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高文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30,199.68元。

26.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宣华军等人，在伤者石佳檬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索赔过程中，采用上述手段，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5,000元。

27.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陆映泉(另案处理)，在伤者谢二孩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金78,550元。

28.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陆映泉，在伤者邱梅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859.04元。

29.2018年2月至10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杜玲利(另案处理)，在伤者黄永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8,932.40元。

30.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杜玲利，在伤者杨海燕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50,230.40元。

31.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杜玲利，在伤者龚新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115,384元。

32.2018年2月至12月，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伙同陆映泉，在伤者钱亚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骗取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金62,596元。

2019年3月28日，被告人唐冬梅在其住处被上海市公安局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同案关系人刘兢晟、沙陨石、程思思、夏迪凡、宣华军等人的供述以及证人陈某某、赵某某、杨某1等人的证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司法鉴定所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起诉状、诉请清单、相关退代管款凭证等，上海市司法局鉴定专家委员会出具的专家咨询意见书，上海保险同业公会出具重新核价明细等书证，证实被告人唐冬梅协助刘兢晟等人通过出具与伤者伤残等级不符的鉴定意见，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的经过及金额。

2.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唐冬梅的到案情况。

3.上海市公安局调取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唐冬梅的身份情况。

4.被告人唐冬梅的供述，证实本案的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冬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保险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金额以及个别几节犯罪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关于本案犯罪金额的认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伤者因伤致残的，可以根据伤残等级获赔残疾赔偿金，伤者遭受精神损害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且在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付与伤残等级的构成有关联，故被告人唐冬梅等人通过虚假残疾等级所能直接获取的赔偿款包括残疾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控方针对各个伤者指控被告人的诈骗数额基本上都是虚假残疾等级所对应的残疾赔偿金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而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手段、场合等因素来确定，尚无其他法律、法规等来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标准，且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伤者不构成伤残的，亦有可能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涉案的判决书、调解书中也未明确说明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系依据伤残等级直接确定，故本案被告人唐冬梅等人通过虚假伤残等级所骗取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本院将该部分金额从被告人犯罪数额中剔除。

2.本案中所涉及的事故伤者为征年珠、马桂香、龚锦生的事实，征年珠等人的证言均证实在进行鉴定时伤势未愈、无法活动等，征年珠等人所描述的伤势情况与原鉴定意见中记载的检验状况基本相符，且相关专家咨询意见也未明确原鉴定意见存在明显错误，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原鉴定意见中确定的伤残等级系虚假。故依据现有证据涉及该3名事故受害人的犯罪事实难以认定。

3.本案中所涉及的事故伤者为郭为保的事实，经查，郭为保在进行鉴定时伤势亦未痊愈，当时仍无法行走，虽相关专家咨询意见认为原鉴定意见存在部分错误，但郭为保除因伤致XXX伤残十级外，还存在XXX伤残九级的伤残情况。保险公司赔偿数额仍属于合理赔偿范围。故该节犯罪事实本院不予认定。

4.本案中所涉及的事故伤者为林木兰的事实，经查，林木兰虽因伤鉴定为XXX伤残并向相关保险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但本案案发时，相关民事诉讼二审尚未审结，后经调解结案。因二审调解时，本案已案发，故无法认定涉案保险公司系基于受欺骗的错误认

识而接受调解对林木兰进行赔偿。故该节犯罪事实本院亦不予认定。

被告人唐冬梅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唐冬梅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本案被告人唐冬梅的犯罪情节、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被告人唐冬梅的认罪悔罪表现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认为可以对被告人唐冬梅宣告缓刑。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冬梅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预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被告人唐冬梅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虹艳

人民陪审员

严国辉

书 记 员

董晓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